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7日-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11月1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5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6日—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其他事项:  
①会议联系人:阮永城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02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17  
证券简称:东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整体与拆分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④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0年11月17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下午3:00。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东方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以下统称为"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支行(以下统称为"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以下统称为"齐鲁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东方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各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用账户。各银行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①在招商银行开立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531900094510401。截止2010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13272万元。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方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东方证券。

②在工商银行开立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1602004519024641227。截止2010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5417万元。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方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东方证券。

③在齐鲁银行开立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117411400000060772。截止2010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160317479.75元。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4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方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东方证券。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公司及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应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华忠、陈波可以随时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蓄意不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尚龙先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贷款担保有关事宜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和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1亿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32,20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此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任律师事务所张晓晖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任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8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1170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5年9月20日至2035年9月19日  
股东: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100%  
通讯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2.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0,162	11.40	半年	2011年5月4日	无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人未遵守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为深圳欣龙深圳市欣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龙日化")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158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10年5月14日的公告)。现经公司查询证实,深圳欣龙日化已提前还清了上述借款的全部本息。至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的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减免利息协议暨获得利息减免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免利息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下称"农行海口金贸支行")签订了《减免息意向书》。现经农行海口金贸支行上级行批复,农行海口金贸支行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全额还付了上述所欠贷款本息,由此,本公司获得人民币290万元的利息减免收益。

二、减免利息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乙方(债务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确认  
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欠农行海口金贸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7,533,196.83元,利息人民币9,274,918.96元。

3.还款方案  
本公司一次性偿还农行海口金贸支行本金人民币27,533,196.83元、利息人民币6,374,918.96元及2010年8月1日至贷款结清日新产生的利息。

4.利息减免  
在本协议还款方案得到履行的条件下,农行海口金贸支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本公司所欠利息人民币290万元整。

三、本次获得减免利息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全额还付了上述所欠贷款本息,履行了《减免利息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此彻底解决了与农行海口金贸支行的借款逾期问题,同时被减免利息支出人民币290万元,公司本年度由此获得人民币290万元的非经常性收益。

四、备查文件  
1.《减免利息协议》  
2.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22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办理4亿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22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张晓明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宁波银行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8、962528(上海地区)  
网址:www.nbcb.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招商证券、中投证券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中投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召开日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从原定的2010年11月12日变更为2010年11月15日召开。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上刊登。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存在补充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增加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上刊登。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迎宾馆730号天安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并已于201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423,59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193,42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193,42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